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22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公司旗下不同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本公司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本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000493/000484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05/000907
鑫元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6
鑫元进取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96/000897

注: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适用的申购机构

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61188,021-68919000

本公司网址:www.xyamc.com

2. 代销机构

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转换业务说明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渠道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进

“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换基金的赎回费率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 = P × B × C × (1 - D) × (1 - H) × G / E

P = B × C × H

J = B × C × (1 - D) × (1 - H) × G

其中:

A. 被转换的基金的份额数量;

B. 为转入基金的基金账户余额;

C. 为被赎回的基金的份额净值;

D. 为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净值;

F 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G 为转入基金的未实现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1;

J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转出金额为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中列示。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一笔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即将开放的定期

申购期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假设赎回金额为1%,假设赎回开放日转出基金金额A类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净值为1.0127,则转出金额为10,000×1.0127=10,127元。

转出金额=10,000×1.0127×1×(1-1%)×(1+0%)×0=0元

转换费用=10.00×1.0127×1=10.127元

转入金额=10.127-10.127×0.01=9.9997元

转入金额=9.9997/1.009393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定期开放基金存在停牌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已解除授权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或以上业务进行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0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 本公司仅对基金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确认日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基金转换确认日或赎回日的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应的基金的份额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 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本公司根据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及转换比例等因素确定。

7.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率×(1+赎回金额/赎回金额)×0.5%+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8. 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1000×(1-赎回费率)

9. 补差费

10.00×1000×1×(1-1%)×(1+0%)×0=0元

10. 转换费用

10.00×1000×1×0.01=10元

11. 转入金额

10.00×1000×1-10=990元

12. 转入份额

9.9997/1.009393份

13. 申购费用

1.0127×9.9997/1.009393份=10.127份

14.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15.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16.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17.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18.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19.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20.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21.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22.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23.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24.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25.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26.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27.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28.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29.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30.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31.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32.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33.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34.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35.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36.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37.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38.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39.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40.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41.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42.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43.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44.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45.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46.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

47. 申购份额

10.237/1.009393份=10.127份

48. 申购金额

10.127×1.0127=10.237元